

高雄銀行徵才公告

歡迎優秀人才加入經營團隊

甄試項目	理財業務人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歷及資格條件	1.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歷畢業者(具理財業務經驗3年以上者除外)。 2.具備保險(人身、財產、外幣收付非投資型及投資型)業務員銷售資格。 3.具信託業業務人員資格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(1)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。(2)經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。(3)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合格證書。(4)曾擔任國內、外基金經理人工作經驗一年以上。(5)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，並經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法規測驗合格。(6)國內、外大學以上學歷，並擔任證券、期貨機構或信託業之業務人員3年以上。 4.具備結構型商品或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推介人員資格。 5.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(到職時須於5年有效期內)。 6.具良好溝通技巧與高度服務熱忱、抗壓性高，並能配合具備本行因業務需要增加之相關證照資格，經驗不拘、有金融業相關理財工作經驗者尤佳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試用期間考核方式	試用期間以3個月為限(不得延長)，於該期間須達業務目標手續費收入要求，業務目標手續費收入考核如下： (1)試用期間總”計績手續費收入”須達該期間職等職級月支薪給合計數之200%(含)以上(採無條件進入法，取至千位數)，始屬合格適任。 (2)其他地區(非高雄地區、岡山本洲分行、新設立單位或新遷址營業單位未滿2年者)，上述標準為100%。 (3)如未達前開目標手續費收入之要求，本行得終止試用契約。經本行考核合格後正式進用；不合格者，予以資遣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試用期滿考核方式	經試用期滿正式派用後，凡業務目標(KPI)未達規定目標者，應接受輔導6個月，若仍未符改善目標者，予以資遣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需求地區及錄取名額	全區 20 人(台中以北地區、台南以南地區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擬敘職等職級	5~8 職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待遇 (月支薪給)	1.錄取人員以理財業務工作經驗(以本行認定為準)，給予如下薪資待遇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margin-top: 10px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30%;">理財業務工作經驗</th> <th style="width: 30%;">職等職級</th> <th style="width: 40%;">薪資待遇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逾6年以上</td> <td>7職等1級~8職等15級</td> <td>44,702元~68,24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3~6年</td> <td>6職等1~15級</td> <td>38,381元~54,298元</td> </tr> <tr> <td>1~3年</td> <td>5職等2~15級</td> <td>34,763元~47,227元</td> </tr> <tr> <td>未達1年(含無經驗者)</td> <td>5職等1級</td> <td>33,776元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2.理財業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，依其薪資證明、相關證照等條件，彈性敘薪進用。	理財業務工作經驗	職等職級	薪資待遇	逾6年以上	7職等1級~8職等15級	44,702元~68,240元	3~6年	6職等1~15級	38,381元~54,298元	1~3年	5職等2~15級	34,763元~47,227元	未達1年(含無經驗者)	5職等1級	33,776元									
理財業務工作經驗	職等職級	薪資待遇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逾6年以上	7職等1級~8職等15級	44,702元~68,240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~6年	6職等1~15級	38,381元~54,298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~3年	5職等2~15級	34,763元~47,227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未達1年(含無經驗者)	5職等1級	33,776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甄試方式	面試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面試時間	報名經初核後，即通知面試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其他規定事項	1.性別不拘。 2.111年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，惟如獲通知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者，須於指定日期前提供畢業學校出具應考人可於111年7月31日以前畢業且取得畢業證書之證明，否則取銷參加甄選(試)資格。 3.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畢業，並持有畢業證書(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)；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，並經我國駐外單位(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)簽證。 4.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進用為本行從業人員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margin-top: 10px;"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">1 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。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">2 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，尚未結案者。</td> </tr> <tr> <td>3 受監護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</td> <td>4 患有法定傳染病，經治療後仍有傳染之虞者。</td> </tr> <tr> <td>5 未具備完全行為能力者。</td> <td>6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</td> </tr> <tr> <td>7 曾犯偽造貨幣、偽造有價證券、侵占、詐欺、背信罪，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。</td> <td>8 曾犯偽造文書、妨害秘密、重利、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、商標法、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，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。</td> </tr> <tr> <td>9 曾犯貪污罪，受刑之宣告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。</td> <td>10 違反銀行法、信託業法、保險法、證券交易法、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、期貨交易法、管理外匯條例、信用合作社法、洗錢防制法、建築法、建築師法、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、工商管理法，受刑之宣告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。</td> </tr> <tr> <td>11 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者。</td> <td>12 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，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。</td> </tr> <tr> <td>13 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、贓物罪，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。</td> <td>14 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5.報名條件如有隱瞞不實經查證屬實者，不予錄取，或雖經錄用，仍即予解僱。 6.經初核符合應試條件者，面試前須提供證明文件：(不合者或經甄試而未錄用者，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。)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margin-top: 10px;"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">1 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。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">2 學位證書及資格條件所要求之測驗合格證明書影本。</td> </tr> <tr> <td>3 工作經驗：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、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影本、工作經歷說明表(含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，並簽名具結)。</td> <td>4 個人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影本。</td> </tr> <tr> <td>5 個人聯徵信用報告影本。</td> <td>6 個人聯徵 Z54 違法失職人員查詢資料影本。</td> </tr> <tr> <td>7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)影本。</td> <td>8 近3年薪資所得扣繳憑單。</td> </tr> <tr> <td>9 依本行通知之其他相關文件。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7.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證明文件：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學位證書正本、工作經驗及專業證明文件等資料正本、個人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正本、個人聯徵信用報告正本、個人聯徵 Z54 違法失職人員查詢資料正本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)正本、體格檢查表正本(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)、依本行通知之其他相關文件。 8.錄取人員限於報考之需求地區服務，進用後不得請調本行其他地區單位。 9.錄取人員先行試用3個月，並經本行考核合格後正式派用；不合格者，予以資遣。	1 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。	2 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，尚未結案者。	3 受監護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	4 患有法定傳染病，經治療後仍有傳染之虞者。	5 未具備完全行為能力者。	6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	7 曾犯偽造貨幣、偽造有價證券、侵占、詐欺、背信罪，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。	8 曾犯偽造文書、妨害秘密、重利、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、商標法、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，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。	9 曾犯貪污罪，受刑之宣告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。	10 違反銀行法、信託業法、保險法、證券交易法、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、期貨交易法、管理外匯條例、信用合作社法、洗錢防制法、建築法、建築師法、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、工商管理法，受刑之宣告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。	11 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者。	12 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，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。	13 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、贓物罪，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。	14 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。	1 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。	2 學位證書及資格條件所要求之測驗合格證明書影本。	3 工作經驗：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、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影本、工作經歷說明表(含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，並簽名具結)。	4 個人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影本。	5 個人聯徵信用報告影本。	6 個人聯徵 Z54 違法失職人員查詢資料影本。	7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)影本。	8 近3年薪資所得扣繳憑單。	9 依本行通知之其他相關文件。	
1 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。	2 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，尚未結案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 受監護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	4 患有法定傳染病，經治療後仍有傳染之虞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 未具備完全行為能力者。	6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 曾犯偽造貨幣、偽造有價證券、侵占、詐欺、背信罪，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。	8 曾犯偽造文書、妨害秘密、重利、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、商標法、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，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 曾犯貪污罪，受刑之宣告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。	10 違反銀行法、信託業法、保險法、證券交易法、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、期貨交易法、管理外匯條例、信用合作社法、洗錢防制法、建築法、建築師法、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、工商管理法，受刑之宣告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 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者。	12 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，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3 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、贓物罪，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。	14 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 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。	2 學位證書及資格條件所要求之測驗合格證明書影本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 工作經驗：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、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影本、工作經歷說明表(含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，並簽名具結)。	4 個人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影本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 個人聯徵信用報告影本。	6 個人聯徵 Z54 違法失職人員查詢資料影本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)影本。	8 近3年薪資所得扣繳憑單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 依本行通知之其他相關文件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報名方式	請於本(111)年1月25日起，逕自高雄銀行網站 www.bok.com.tw 報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其他福利	1.每季依個人考核及工作績效核發工作獎金。2.每年依盈餘達成金額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發績效獎金。3.年度依盈餘狀況分派員工酬勞。4.凡具3年以上理財業務相關工作經驗且經甄試程序而新進者，自到職日起之第一年得按在職月數比例給予特別休假七日(含繼續工作六個月一年未滿之法定特別休假三日)，但優於勞動法令之特別休假日數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者，不發給薪資。5.優惠存、放款利率等職工福利。(從業人員消費性貸款需工作滿一年後始得辦理)。6.員工持股信託(試用期滿且服務年資達6個月以上者)。上開其他福利均為本行現況，本行得依經營狀況及配合法規修訂調整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報到上班	經通知後上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